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91號

上　訴　人　陳俊煜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3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陳俊煜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為其經濟因素，竟參與犯罪組織，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人力派遣-羅武宇」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擔任取款車手，危害社會安全秩序之犯罪情狀，何以無顯可憫恕而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不予緩刑寬典之旨。並敘明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並審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量刑事由。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

綜合審酌其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且有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事由，及告訴人係配合警方實施誘捕而未受有實際損害，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賠償完畢等節、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維持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10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理由欠備違誤，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審酌其應係以間接故意之主觀犯意為之，惡性尚與直接故意有別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